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审计后)



2022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主要指标.....	10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0
六、风险管理状况.....	11
七、流动性风险.....	11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2

一、基本信息

(一) 基本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经营范围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末持股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股	100%
合计	—	100%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友邦人寿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全资设立；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友邦保险的唯一股东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其美国预托证券（一级）于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交易编号为“AAGIY”）。

友邦人寿的控股股东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友邦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友邦人寿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 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位董事。

Lee Yuan Siong（李源祥）：1965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63 号”。

李源祥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并获得财政金融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

李源祥先生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并任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友邦集团前，李源祥先生担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其于 2004 年加入平安集团，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平安人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平安人寿董事长。加入中国平安前，李源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国保诚集团、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张晓宇：1976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和“银保监复〔2020〕363 号”。

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 2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并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 2 月，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2015 年 9 月起，除营销员渠道外，张晓宇先生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欧成康：1954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7 号”。

欧成康先生于 197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数学、计算机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

欧成康先生早期曾在友邦保险工作、担任友邦保险总部副总裁及资深精算师，后分别在美国鸿国保险亚太区总部、香港东亚安泰人寿保险（现称“富卫人寿”）、英国保诚保险和加丰保险（现更名为“汇丰人寿”）等公司担任要职，从事管理工作。欧成康先生创立星港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兼任 Kai Mong Foundation Limited（启梦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

陈荣声：1964 年生。2021 年 11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5 号”。

陈荣声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学会资深会员、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及加拿大精算师学会资深会员等资格。

陈荣声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区域首席执行官，并任韩国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BPI AIA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董事、AIA Philippine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董事会主席。加入友邦保险前，陈荣声先生曾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

鲁学清：1968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9 号”。

鲁学清女士于 1993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统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0 年毕业于中国中山大学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认证。

鲁学清女士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负责推动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并任集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此前，鲁学清女士曾担任集团多个区域的业务发展总监、集团研究及发展总监、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及企业规划部总裁等要职。鲁学清女士在担任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期间，负责研究及落实集团财务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及报告财务风险并跟进整改。鲁学清女士曾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审核内部及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报告。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鲁学清女士曾先后任职韬睿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和加拿大宏利金融（加拿大）。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有 1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1962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8 号”。

钟家富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认证，为香港长期业务业界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国际财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顾问委员会委员。

钟家富先生于 2011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并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Funds 董事、AIA Reinsurance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董事。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钟家富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此前任职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香港办事处。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宇：1976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和“银保监复〔2020〕363 号”。

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兼任中国精算师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 2 月起担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并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 2 月，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2015 年 9 月起，除营销员渠道外，张晓宇先生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张晓宇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炜：1977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4 号”。

张炜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士学位。

张炜先生于 2002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基层做起，并先后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业务发展部讲师、助理业务发展总监，原友邦苏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炜先生于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的营销员渠道及团险业务。

张炜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业务执行官以来，确保了代理人和团险业务的稳定增长，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职责。

林红：1969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银保监复〔2021〕509 号”。

林红女士于 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中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2000 年获得北美精算学会精算师资格。

林红女士于 1992 年 10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精算部负责人、总精算师等职务。自 2016 年 6 月起，林红女士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友邦人寿成功改建后，林红女士出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其职责包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友邦保险集团及友邦人寿董事会要求，领导并负责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及其在公司的有效实施。林红女士负责管理公司第二道防线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及合规部门。

姜利民：1975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

姜利民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政治学研究生学位。

姜利民先生于 2002 年 6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先后出任北京分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寿险行政部资深经理、产品推动及市场部资深总监等职务。2015 年 4 月就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高净值业务负责人兼渠道企划部负责人，搭建了公司高净值业务平台。2017 年 6 月起姜利民先生就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多元渠道官，率领团队开启银行保险业务向价值驱动增长模式的转型，搭建了友邦中国医疗网络健康管理平台。2019 年 4 月起，姜利民先生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客户官，带领团队全面整合及优化客户、产品、品牌、大健康及互联网保险等各个领域，助力公司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转型。

黎晓颖：1972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

黎晓颖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黎晓颖女士于 1995 年 11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广东分公司核保专家、核保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西区业务总监等职务。2018 年 6 月起，黎晓颖女士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运营转型负责人，引领公司运营向数字化转型。2020 年 3 月起，黎晓颖女士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其职责包括负责友邦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职能条线的管理，涵盖核保、理赔、保单服务、客户服务、渠道服务、联络中心、运营数字化等职能。

陈佳：1971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

陈佳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陈佳女士于 2018 年 2 月加入友邦保险，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投资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投资管理业务。

陈佳女士在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投资官之前，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分析师、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在此之前 10 年，陈佳女士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先后任职中国光大集团办公厅，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计划资金部副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立民：1973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

刘立民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科学、技术管理双硕士学位。

刘立民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信息技术官，其职责包括根据业务战略应用信息技术，并负责公司在华所有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的总体管理。此前，刘立民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保技术有限公司、浙大网新创业有限公司、UNISYS 澳洲研发中心，并担任重要岗位。

蔡伟兵：1972 年生。2020 年 12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745 号”。

蔡伟兵先生 1995 年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贸易）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蔡伟兵先生于 1996 年 5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由基层营销人员逐步晋升为资深营管处总监。自 2009 年起，蔡伟兵先生历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深圳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等职务。2019 年 4 月起，蔡伟兵先生额外获任支持中国内地、马来西亚、越南和缅甸四国市场的代理人渠道发展战略及“卓越营销员”业务。同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570 号”。

蔡伟兵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相应工作，认真履行了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职责。

韩颖思：1970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6 号”。

韩颖思女士于 2000 年毕业于澳洲肯迪大学并获得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学硕士学位，拥

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韩颖思女士于 2008 年加入香港友邦保险，自 2019 年 8 月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总法律顾问。此前曾先后担任友邦国际及友邦香港总法律顾问、集团高级区域法律顾问的职务。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韩颖思女士先后在香港宏利金融和香港恒生银行担任法律顾问，并曾在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一职。

韩颖思女士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相应工作，认真履行了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职责。

吴浩礼：1973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5 号”。

吴浩礼先生 1995 年毕业于滑铁卢大学精算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

吴浩礼先生于 2016 年 3 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一职。自 2016 年 11 月起，吴浩礼先生开始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并于 2017 年 5 月起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76 号”，其职责包括领导相关团队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此前，吴浩礼先生曾在宏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公司首席财务官，并于 2014 年 9 月加入友邦保险新加坡公司，担任区域业务发展总监。

吴浩礼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暨首席财务官以来，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职责。

张敏：1979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7 号”。

张敏先生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张敏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历任职员、经理、资深经理、助理副总裁以及资深总监等职。期间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精算师之职。2016 年 8 月起，张敏先生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15 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

张敏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以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总精算师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有关职能。

吴晓隽：1981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8 号”。

吴晓隽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会计和金融双专业荣誉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

吴晓隽女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顾问，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等职。自 2016 年 7 月起，吴晓隽女士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63 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

吴晓隽女士自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以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审计责任人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有关职能。

黄桃园：1965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黄桃园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

黄桃园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先后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对外事务官、对外事务部负责人和首席政府事务官等职务。此前，黄桃园先生先后在金融时报社、太平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记者、人事行政部负责人、首席代表等职务。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张君瑜
办公室电话:	021-53599988-62220
移动电话:	15901982078
电子信箱:	Helen-JY.Zhang@aia.com

二、主要指标

(一) 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77,770,161,061	73,968,607,07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77,770,161,061	73,968,607,07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37.67%	426.4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37.67%	426.40%
保费收入(元)	8,595,781,390	11,146,611,796
净利润(元)	2,145,062,729	1,116,441,421
净资产(元)	19,126,555,851	15,560,039,828

(二) 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2021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

三、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元)	245,212,844,946	240,176,380,882
认可负债(元)	144,411,101,092	143,545,655,740
实际资本(元)	100,801,743,854	96,630,725,142
核心一级资本(元)	100,801,743,854	96,630,725,142
核心二级资本(元)	-	-
附属一级资本(元)	-	-
附属二级资本(元)	-	-

四、最低资本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元)	23,390,628,948	23,015,404,524
寿险保险风险(元)	16,357,489,906	16,452,848,758
非寿险保险风险(元)	451,726,488	442,642,177
市场风险(元)	14,232,804,096	13,561,315,388
信用风险(元)	1,635,364,457	1,651,034,973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元)	5,599,572,212	5,511,785,459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元)	3,687,183,787	3,580,651,313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元)	-359,046,154	-353,286,459
附加资本(元)	-	-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元)	23,031,582,793	22,662,118,064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2021年第3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在2021年第4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2017年，原保监会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为83.0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1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72分，保险风险管理8.95分，市场风险管理8.73分，信用风险管理8.52分，操作风险管理8.55分，战略风险管理8.42分，声誉风险管理8.58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47分。

公司根据最新自评估和过往监管现场评估的结果，系统化梳理了公司在现有风险管理流程和管控措施上存在的问题和可改进之处，组织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缺陷分析和改进工作，包括：强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风险合规考核及问责机制等，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实际净现金流（万元）	12,715
综合流动比率（%）	
未来3个月内的综合流动比率	3395%
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7594%
压力情景二	6657%

注：

1. 实际净现金流是指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净现金流；

2. 综合流动比率= $\frac{\text{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text{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 * 100\% ;$

3. 流动性覆盖率= $\frac{\text{优质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text{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 * 100\% ;$

4. 压力情景一是假设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80%，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2倍（但退保率绝对值不超过100%）；

5. 压力情景二是假设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现金流充足。2021年4季度公司整体净现金流为正，其中业务现金流及资产现金流为正，筹资现金流为负，属于正常投资安排所致。公司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资产，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正常。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及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并有效实施，已有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防范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银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